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澄清公佈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登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按照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刊登該公佈及通函後，本公司已獲告知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呂先生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及環新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2)之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有關呂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剛博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陳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呂天能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引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